

# 不可挪移地界

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，那是先人所定的(申一九：14)

人常喜歡侵越別人的地界，擴張自己，叫別人吃虧。挪移地界而縮減自己疆域的事，恐怕從來未曾有過。

## 挪移地界是設定新界

“你先祖所立的地界，你不可挪移。”(箴二二：28)先祖設定的地界，是出於共同的協議，有承續遵守的義務。承受地業的後人，也承受先人所設定的義務。有的後人起來爭議，就挪移原有的界限，而另行單獨設定新的界標，這是不合真理的行動，必須禁止。

聖經的真理，是神早就立定，吩咐先聖遵守的。因此，聖經常提到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與大衛立約，表明神是信實守約施慈愛的神。聖徒必須“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，竭力的爭辯”(猶：3)，就是神要我們堅守地界，不容假道異端來侵入，另立新的界說，吸引人跟從他們，以至走背道滅亡的路。

## 挪移地界是欺凌弱小

聖經說：“你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，也不可侵入孤兒的田地；因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，祂必向你為他們辯屈。”(箴二三：10,11) 侵越地界，欺凌弱小，不僅是錯誤的行動，而且是得罪神的事，不敬畏為孤兒伸冤的神。這是極沒有愛心的，是不敬虔的事。聖經說：“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”(雅一：27)所以聖徒應當有愛心，不可逾越界限，佔人的便宜；也要保守界限，不染世俗的罪惡。

## 挪移地界是貪心強取

約伯是正直公義的人，他見到不義就氣憤不平：“有人挪移地界，搶奪群畜而牧養”（伯二四：2），他認為是神該刑罰的罪惡。人應當以已有的為足，因為那是有主權的神所賜給我們，交託我們的。

“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...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”（提前六：10）貪欲擴張挪移地界，就是離了原來真道的界限，自以為得利，卻不知陷入罪中，將有無盡的悔恨。

最重要的是，神所設定的，人不可隨意更改。願我們敬虔知足，會常常感恩說：神“用繩量給我的地界...實在美好。”（詩一六：6）在界限內，不挪移古時設立的地界。